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卓凯)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公司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叶卓凯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2021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况等方面的汇报，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谨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叶卓凯

年 月 日